

新华短评

### 清理“奇葩证明”要落实好信息衔接机制

■新华社记者 王晓磊 吕梦琦

民政部9月17日下发通知,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此举显示了政府坚决清理各种“奇葩证明”的决心,尽管这是群众期待的好事,但也要防止后续衔接不畅造成新的办事难。

目前,公安户籍、教育、就业、生育、医疗、婚姻等一些居民基本信息还处于分散状态,部门间、地区间的互通或共享程度还不高。一些“奇葩证明”拒开后,一旦出现其他部门索要,就有可能出现新的办事难。

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,相关部门已经明确要求加强部门之间的直接衔接和信息核对。但要想收到真正效果,还必须在落实上下功夫。各级政府要积极统筹相关部门,建立起强大的基础信息共享和管理平台,保证信息及时发布、更新,为信息互通和直接查询扫除障碍。同时,相关部门也要改变作风,杜绝懒政惰政,能自己核对证明的信息,决不给群众添麻烦。如此才能让好政策落地生根,方便群众。

新华要闻

## 我国婚姻登记机关将不再提供公民婚姻状况证明

新华社北京电(记者 朱基钗)今后,除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,我国公民在办理出国、贷款等事项时,婚姻登记机关将不再提供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

记者17日从民政部获悉,为落实简政放权、方便群众办事创业要求,经与教育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银监会等主要用证部门沟通协商,民政部近日制发了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。

通知明确规定:自文件发布之日起,除对涉及我国台湾地区 and 哈萨克斯坦、芬兰、奥地利、荷兰、德国、阿根廷、乌

拉圭、墨西哥、波兰9个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,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

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,2003年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实施以后,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一些部门和机构在办理公民贷款、出国留学、移民等事项时,要求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,为了满足群众需要,民政部门陆续开通了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。然而,该证明逐渐被泛用,给群众带来了不便,也

给民政部门增加了负担。

据不完全统计,2013年全国29个省份民政部门提供了841万份婚姻状况证明,占婚姻登记机关工作量的58.5%。

通知还要求,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部门间信息核对的具体措施,使此项简政放权的工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用证部门有法律法规依据、需要了解确认当事人婚姻登记情况的,通过部门间直接信息核对等方式开展,不再需要当事人在用证部门和民政部门之间往返奔波,以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负担。

今日关注  
婚姻状况证明



李红兵表示,对于公民婚姻状况信息,北京市已经具备政府部门间的查询条件。“自2012年上半年起,北京市民政局已经与北京市住建委建立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机制。在当事人授权的前提下,由北京市住建委提出房屋申请人婚



“民政部门为了满足群众需要,陆续开通了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。随着时间推移,这一证明被泛用了,不仅给群众带来了不便,也给民政部门造成很大负担。”王金华说。

据了解,目前我国公民贷款、买房、购车、出国、继承、迁户、申请廉租房,甚至找工作时都有可能需要开具婚姻状

况证明,而且,这些证明必须在本人户口所在地开具。在许多机构看来,结婚证和离婚证对个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并不具有完全效力。

据民政部不完全统计,2013年全国有结婚证和离婚证对个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并不具有完全效力。

据民政部不完全统计,2013年全国后,确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,相关机构和当地婚姻登记机构进行沟通,当事人完全可以不提供。

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认为,这相当于把个人需要办理的事情转移到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。“例如,一些商业机构对公民婚姻状况证明的需求,今后就应该转变为机构与民政部门间进行信息沟通,而不是让公民自己跑腿开证明。”

“为老百姓办事,重要的是在理念上要有服务意识。政府部门应不断改进管理手段、提高管理效率、加强信息联通,在设计审批事项、办事流程等方面,多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减少老百姓的麻烦和负担。”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。

“让信息多跑路,让老百姓少跑腿”

政府部门机构之间需要做好制度配套和衔接的同时,还需要信息化建设加快步伐。



姻登记信息核对需求,北京市民政局信息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数据库核对后进行反馈。”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,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,婚姻状况、房产等信息都应该能够实现联网共享,相关部门机构也应该可以根据规定申请查询。“连通信息孤岛,才能让信息多跑路,让老百姓少跑腿。”

新闻解读

## 让机构多负责 让信息多跑路

### ——解读民政部门取消婚姻登记记录证明

■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林苗苗

29个省份民政部门提供了841万份婚姻状况证明,占婚姻登记机关工作量的58.5%,超过了婚姻登记的工作量。

王金华向记者算了这样一笔账:“群众在办理证明时来回跑路和等待的时间,婚姻登记机构花费的大量人力物力成本,就是一笔不小的成本。”

#### “让机构多负责,让群众少操心”

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,体现了行政机关简政放权、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良好初衷,值得点赞。同时,这也引起了部分人的担心:婚姻状况证明不开以后,如果有些机构还需要个人提供证明怎么办?

对此,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巡视员杨宗涛介绍,民政部在作出这一决策之前,向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使用主要涉及的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住建部、银监会等部委,征求了意见,才制发了该通知。“我们已经与相关部门事先沟通过了,他们也会采取一定的方式,通知各自的系统。”

“相关机构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,无权让公民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,这是一个前提。”杨宗涛表示,证明取消以

对于目前我国婚姻登记信息化发展现状,杨宗涛介绍,民政部门已实现部、省两级婚姻登记信息联网,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已基本实现婚姻登记信息联网和在线婚姻登记。但是,他也承认目前该信息系统还不具备异地查询的条件。

他表示,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信息化建设水平不平衡,信息共享和互联也亟须加强。一方面在数据联网的硬件设施建设上还需努力,另一方面还要抓紧完成已有纸质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。他透露,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已列入民政部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点项目。

